

災害救助

一、申辦項目名稱

本區民眾遭受火、風、水災害、淹水救助及死亡或失蹤、重傷安遷救助業務

二、申辦方式

請向本所里幹事親自辦理。

三、受理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：00~12：00 ，下午 13：30~17：30

四、救助對象

因災致死，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；因災行蹤不明者，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本區轄內之民眾。

六、救助內容

可申請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每人新台幣 20 萬元。

七、應備文件

甲式(乙式)災害勘查報告表、戶籍謄本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印章及郵局存簿影本、因火災致死者需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。

八、備註

本項所稱災害、指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肇因之災，致傷害重大影響生活者。另所稱水災，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特報，所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。

九、聯絡電話

旗山區公所社會課 07-6616100#126